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5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币种的担保额度。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55 亿元。其中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数字技术”）、迈仕渡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仕渡电子”）、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江波龙”）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波龙数字技术	100%	92.51%	8.55	10.89%	否
公司	中山江波龙	100%	78.92%	8.00	10.19%	否
公司	迈仕渡电子	100%	96.43%	5.00	6.37%	否

注：1、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数据；

2、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中的孰高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关于为江波龙数字技术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江波龙数字技术日常经营的需要，江波龙数字技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等。上述授信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公司为上述江波龙数字技术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6 年新保字第 8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关于为中山江波龙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中山江波龙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保证担保，其中包含了

存续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的在先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三) 关于为迈仕渡电子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上述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还包括了迈仕渡电子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波龙数字技术	100%	92.51%	8.55	10.89%	5.00	6.40	2.15	否
公司	中山江波龙	100%	78.92%	8.00	10.19%	4.00	6.00	2.00	否
公司	迈仕渡电子	100%	96.43%	5.00	6.37%	0	1.00	4.00	否

注：1、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数据；

2、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中的孰高值。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波龙数字技术

企业名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73,6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景阳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73,600.00	100.00%
	合计	73,600.00	100.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415,611.86	243,843.01
负债总额	363,286.31	225,578.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720.90	1,460.20
流动负债总额	332,741.43	224,881.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2,325.55	18,264.56
营业收入	116,676.35	223,137.07
利润总额	35,499.90	-3,313.52
净利润	33,521.73	-3,195.62

(二) 中山江波龙

企业名称	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85,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蔡丽江		
主营业务	加工、生产、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00	100.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397,370.88	368,958.20
负债总额	283,384.55	291,194.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1,787.96	24,569.86
流动负债总额	262,676.09	290,400.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3,986.33	77,763.25
营业收入	88,141.97	430,743.98
利润总额	41,945.04	26,599.14
净利润	36,177.15	24,541.99

(三) 迈仕渡电子

企业名称	迈仕渡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901、908		
法定代表人	蔡丽江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	公司全资子公司		

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247,385.30	162,630.50
负债总额	219,942.00	156,82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479.08	40,896.61
流动负债总额	219,533.90	156,357.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7,443.30	5,800.61
营业收入	59,269.22	194,414.11
利润总额	27,286.11	1,507.46
净利润	21,405.99	1,507.46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含银行贷款）为合并口径数据。

四、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波龙数字技术：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2、债务人：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壹亿肆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

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 中山江波龙及迈仕渡电子：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1、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申请人：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迈仕渡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3、受信人、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中山江波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贰亿元整）的保证担保、为迈仕渡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壹亿元整）的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就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7、保证期间：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虽然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其不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68%。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80 亿元（涉及外币的，则按照国家外汇局网站公布的 2026 年 5 月 1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69%，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 4、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